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31,680,00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锁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经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已达成。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激励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辞职激励对象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2017年激励计划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的回购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经上述变化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为7920万股,回购价格为2.13元/股,授予人数为91人。

9.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

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证审字[2018]01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64.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007.64 万元； 2、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64.8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 17,133.2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566.92%，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07.64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61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946.73%； 综上，201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 （2）工作考评得分≥ 70 分、<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 （3）工作考评得分≥ 60 分、<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 （4）工作考评得分<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公司 2017 年度考核，9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目前，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91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91 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上述 9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对应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可以解锁的 91 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 5 人，其他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人员共 86 人。其中宋辉先生、凌根略先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4月9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40%，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6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9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七、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暂定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5月25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3,168.00万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